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